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馆市监处罚〔2022〕277号

当事人：王**

住址：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号

身份证号码：130*****

联系电话：158*****9

地址：馆陶县*****

2022年4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在本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在限期内仍未取得《食品小餐饮登记证》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2022年4月21日，经批准后立案调查。期间，本局进行了检查和询问调查，调取了书证，制作了询问笔录。

经查：当事人自2022年2月份至2022年4月21日，在未取得《营业执照上》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的情况下，在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王桥乡西盘村租赁两间房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该餐饮服务经营场所面积40平米。当事人每天平均营业额是300元，刨去食材原料等成本，利润每天大概70-80元，截止到2022年4月21日，共从中获利4700元。

2022年4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馆市监责改通〔2022〕08016号，责令其于2022年4月20日前改正违法行为。2022年4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

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2年4月14日在当事人快餐店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事实。

2、《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2022年4月21日在当事人经营的餐饮服务场所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在我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当事人仍未在限期内改正的事实。

3、询问当事人经营者笔录1份，当事人出具的陈述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无《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时间、数量、获利情况等相关情况。

4、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身份情况。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经查证属实。

2022年 5月5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馆市监罚告〔2022〕0801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自签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也未作其他表示，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擅自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和《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小餐饮应当向经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申请领取小餐饮登记证：(一)申请书；(二)开办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三)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四)经营场所平面图、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等示意图；(五)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第二十六条“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在十个工作日内颁发小餐饮登记证，并将登记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的规定。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法律、行政法规对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违法行为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和《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

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83《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一般“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并处罚16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五条“行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综合裁量原则。”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危害后果等，本局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擅自从事餐饮服务经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和《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法律、行政法规对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违法行为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和《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五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参照《河北

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83《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一般“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并处16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做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4700元。

2、处以罚款23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张家口银行馆陶县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53411755860001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